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

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3,136,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0,26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87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了逐项表决，其中第12项、第13项涉及选举公司董事议题，采用了累计投票制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2014年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关于2012年度重组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变更公司名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批准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陈英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邱创斌先生、陈广见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增补董事事宜

### （1）聘请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70,261,45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74,8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71,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

### （2）聘请王新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70,261,45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74,8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71,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

### （3）审议决定聘请白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70,261,45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74,8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71,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

### 13、增补独立董事事宜

#### （1）聘请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70,261,45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74,8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71,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

#### （2）聘请祝祖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70,261,4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2,874,8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74,8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71,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874,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

### 14、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93,136,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6,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曹平生

\_\_\_\_\_  
郭雪青

年 月 日